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相關規定，為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19年度經營成果，根據謹慎性原則，本公司對納入合併範圍的項目或資產進行評估，經與年審會計師初步溝通，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所披露外，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層面計提預計負債及單項重大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64,426萬元，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計提金額
1. 預計負債	130,148
2. 商譽	26,392
3. 債權投資	7,886
	<hr/>
合計	164,426
	<hr/> <hr/>

## 二、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按以上口徑，2019年下半年本公司對納入合併範圍的子公司層面計提預計負債及單項重大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164,426萬元，減少2019年利潤總額人民幣164,426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133,044萬元。

## 三、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 (一) 預計負債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日披露了《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08)，3月2日披露了《進展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12)，6月1日披露了《關於全資子公司重要事項進展暨涉及訴訟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9-037)，就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光大資本」)所涉MPS事項及其進展情況進行了公告。

由光大資本下屬子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簡稱「光大浸輝」)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的上海浸鑫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浸鑫基金」)投資期限於2019年2月25日屆滿到期，因投資項目出現風險，浸鑫基金未能按原計劃實現退出。浸鑫基金中，兩名優先級合夥人的利益相關方各出示一份光大資本蓋章的《差額補足函》，主要內容為在優先級合夥人不能實現退出時，由光大資本承擔相應的差額補足義務。2018年度，結合相關律師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認為差額補足義務的性質判斷存在不確定性，在此基礎上考慮投資相關方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與光大浸輝簽訂的回購協議、馮鑫向光大資本和光大浸輝出具的《承諾函》、馮鑫質押給優先級合夥人的股權市值，以及正採取的海外追償措施等情況對現時義務的抵減，2018年度計提預計負債140,000萬元。

當前，根據相關方公告以及本公司掌握的情況，暴風集團於2019年8月29日起持續公告存在被暫停上市的風險，並於11月27日公告主營業務已經停頓，且暴風集團實控人馮鑫因涉嫌對非國家工作人員行賄已被拘留，目前暴風集團及其實際控制人馮鑫無法履行回購及承諾義務。此外，與MPS事項及《差額補足函》等相關的境內外訴訟案件進展及法律程序較為複雜，境內外相關訴訟、仲裁以及海外追償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3號－或有事項》中有關預計負債確認等相關規定，根據謹慎性原則，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計提預計負債共計人民幣130,148萬元。

## (二) 商譽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簡稱「光證金控」）分別於2011年和2015年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新鴻基金金融集團」），形成商譽折合共計人民幣168,760萬元（按2019年末匯率折算）。因業務整合，光證金控將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整體確認為一個資產組，並將商譽分攤至該資產組。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資產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已分別於2014年及2017年計提商譽減值折合人民幣16,639萬元和21,682萬元（按所屬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經評估市場環境及資產組經營情況，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計提商譽減值折合人民幣26,392萬元（按所屬期間平均匯率折算），累計計提商譽減值折合人民幣68,079萬元（按2019年末匯率折算）。

### **(三) 債權投資**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一筆債權賬面價值人民幣7,886萬元。本公司預計無法收回該筆債權，2019年下半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886萬元。

### **四、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董事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認為：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六、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是出於謹慎性原則，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計提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事項決策程序規範，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其他相關說明

上述事項為本公司對預計負債及資產減值準備的初步評估，最終計提情況以經審計的年度報告為準。目前，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正常，財務狀況穩健，流動性充足，本次計提後能夠更加真實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和評估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峻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閔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